

嘉兴市飞金斯照明电器有限公司
年产 600 万只 R125 红外线及 LED 灯泡建设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5 年 3 月 2 日，嘉兴市飞金斯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根据《嘉兴市飞金斯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 R125 红外线及 LED 灯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年产 600 万只 R125 红外线及 LED 灯泡建设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市飞金斯照明电器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嘉兴绿盾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，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单位关于所做工作的介绍，并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，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嘉兴市飞金斯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 R125 红外线及 LED 灯泡建设项目位于海盐县通元镇三友村，租用海盐县新生灯泡有限公司厂房 1000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采用玻璃泡壳、铝丝、灯丝、灯头、片碱等原辅材料，经真空镀铝、吸顶、清洗、晾干、绷丝、封装、装头等技术或工艺，购置蒸铝机、吸顶车、封排连动生产线、灯芯车、装钩车、镉泥机、试光机、LED 灯条灯等国产设备，形成年产 600 万只 R125 红外线灯泡及 LED 灯泡的生产能力。

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30 人，实行白班制，每天工作 8 小时，年工作日 330 天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《嘉兴市飞金斯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 R125 红外线及 LED 灯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；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嘉兴市飞金斯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 R125 红外线及 LED 灯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嘉环盐建[2021]10 号）。

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初开工建设，受疫情及市场环境影 响，于 2024 年 9 月底竣工并开始设备调试，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。项目从开工建设至竣工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及处罚记录。目前，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、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。企业已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（登记编号：91330424L383743775001Y）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26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比为 10.4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嘉兴市飞金斯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 R125 红外线及 LED 灯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整体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工程变动情况为：蒸铝机审批数量 3 台，实际数量 2 台；吸顶车审批数量 3 台，实际数量 2 台；封排联动生产线审批数量 4 台，实际数量 3 台；灯芯车审批数量 4 台，实际数量 2 台；装钩车审批数量 3 台，实际数量 2 台；镉泥机审批数量 3 台，实际数量 2 台；试灯车审批数量 4 台，实际数量 3 台；LED 灯条灯设备审批数量 2 台，实际数量 1 台；点焊机审批数量 5 台，实际数量 4 台；封口机审批数量 1 台，实际数量 1 台；装头车审批数量 1 台，实际数量 1 台。

其他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建设地点、平面布局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；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），不构成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（措施）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排水实行雨污分流。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（收集→中和沉淀→纳管）处理，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，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（二）废气

在镉泥配料、装头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，废气经收集后通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，经治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减振措施。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，防止因设备故障而产生的非正常噪声。

（四）固废

废次品、一般包装物外卖综合利用，碱洗废液、危险包装物、废活性炭（尚未产生）、污泥（尚未产生）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小微产废单位）收运，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厂区建有一间危废暂存场所，面积约 10m²，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、防晒、防雨、防漏、防渗、防腐等措施；危废暂存场所外按照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 1276-2022）中的规定设置了危废暂存场所警示标志。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场所内分类分区贮存。

（五）辐射

无要求。

（六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厂区、车间设置了消防栓、灭火器等消防设施；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；制定了环保管理相关制度，定期对员工进行环保培训，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环评及备案文件中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。

3、其他设施

环评及备案文件中无其他环保设施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嘉兴绿盾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9 日、1 月 20 日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。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。主要结论如下：

（一）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，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的排放浓度监测值均低于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限值；氨氮的排放浓度监测值低于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 33/887-2013）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；总氮的排放浓度监测值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中的 B 级标准限值。

（二）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、排放浓度监测值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。厂界四周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的浓度监测值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监测值低于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中表 A.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东、南、西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低于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标准值，北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低于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的 4 类标准，东南侧敏感点、北侧敏感点处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中的 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验收监测期间，废次品、一般包装物外卖综合利用；碱洗废液、危险包装物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，尚未委托处置；废活性炭、污泥未产生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建设单位与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小微产废单位）签订了《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》。各类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，做到资源化、无害化。

（五）辐射

无。

（六）污染物排放总量

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COD_{Cr}、氨氮、烟粉尘、VOCs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，各总量控制因子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COD_{Cr}0.0902 吨/年、氨氮 0.0090 吨/年、烟粉尘 0.0059 吨/年、VOCs0.010 吨/年、二氧化硫 0.0001 吨/年、氮氧化

物 0.002 吨/年，均未超出环评审批量（COD_C0.1035 吨/年、氨氮 0.0104 吨/年、烟粉尘 0.0064 吨/年、VOCs0.725 吨/年、二氧化硫 0.0003 吨/年、氮氧化物 0.028 吨/年）。因此，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《验收监测报告》，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备案文件中的有关要求，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，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监测数据能够达到相应验收标准，固体废物得到资源化、无害化处置。因此，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嘉兴市飞金斯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 R125 红外线及 LED 灯泡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备案文件中的有关要求，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，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排放标准，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；《验收监测报告》结论总体可信。验收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，完善相关环保标识、环保设施运行台账，危险废物台账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进一步修改完善《验收监测报告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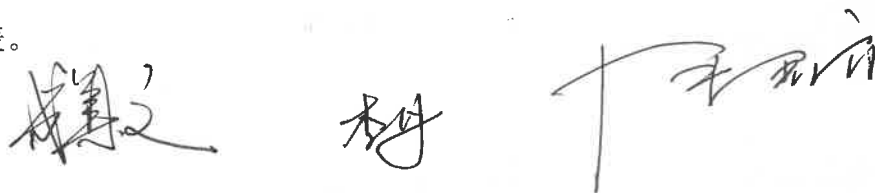
3、进一步完善废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，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。

4、进一步完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建设，采取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措施。

5、若企业后期运营过程中发生产品方案、原辅材料、生产设备、生产工艺、环保设施等重大变动情况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

嘉兴市飞金斯照明电器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2日

嘉兴市飞金斯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 R125 红外线及 LED 灯泡建设项目竣工环

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签到表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 日

姓名	单位	职称	联系电话
蒋明章	嘉兴市飞金斯照明电器有限公司	经理	13306734603
朱集之	嘉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副总	15988324020
李丹	浙江湖州华鼎检测有限公司	工程师	18367568857
李书华	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	副总	15967310880
孙利杰	嘉兴绿盾注册并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	工程师	18329024529